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字〔2022〕106 号

当事人：南通丰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301858238G

法定代表人：李青

详细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光耀广场 17B 幢 2309 室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7 月 28 日零时十六分，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通甲路世伦路路口 R22003 地块工地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在该地块进行出土作业，现场有渣土车、吊机等工程机械在进行渣土等大型机械作业，有一定噪音产生。你单位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 年 7 月 29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 2、2022年7月29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3、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 4、南通丰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5、南通丰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6、南通丰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 7、南通丰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8、南通丰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渣土运输协议复印件一份。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8月31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字〔2022〕10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2年9月5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